

审批意见:

报告表审: 2010002

烟台泰利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的汽车模具制造加工生产、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建设项目位于我区纬三路中段, 该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, 经研究认为: 该项目选址合理,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区总体规划, 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落实一定污染防治措施, 能够达到环保有关规定, 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, 认同报告表中的结论, 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一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以下措施:

- 1、施工现场必须采用清洁燃料, 禁止高空扬尘污染作业。
- 2、禁止将泥浆水排入雨、污管道, 禁止开采地下水。
- 3、夜间不进行场地施工和物料运输作业, 施工噪声不得扰民。
- 4、施工结束后, 对能恢复的土地和植被予以恢复, 作好厂区绿化。

二、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, 做好以下环保工作:

1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, 排入城市污水管网;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; 实现雨污分流。

2、车间噪声采取基础减噪、设专业机房、加装消音器、室内设置、隔音等措施,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。

3、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应经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。

4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下脚料、铁屑等固体废物, 要依法无害化处置。

5、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, 应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。

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有电镀、喷漆工艺。环境影响报告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 要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,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总量控制指标应控制在我局要求之内。

三、项目投入试生产后, 需报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四、该项目批复有效时期为五年。若在有效期内项目的建设性质、地址、规模等发生变化, 需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经办人: 胡万春

公 章

2010 年 5 月 6 日